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松山湖发〔2024〕20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松山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办法第二批资助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11号，以下简称“本办法”）及相关工作指引，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本办法资助申报工作，除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下一年度开展受理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科技特派员项目另行发布申报通知外，其余条款均开展受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审批时间

2024 年度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该批申报计划于 2025 年 3 月至 4 月集中进行审批。

二、申报内容

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落地融资奖励、企业引进奖励、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奖励、技术成果承接落地奖励、技术委托开发奖励、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技术转移人才奖励、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奖励共 8 个方面，具体为：

本办法第九条（一）、（二），包括科技成果落地融资奖励、企业引进奖励；

本办法第十条（一），为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奖励；

本办法第十一条（二）、（三），包括技术成果承接落地奖励、技术受托开发奖励；

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二）、（三），包括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奖励、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奖励、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机构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及受理

1.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region=441900>，找到“松山湖成果

转化政策资助”，选择意向申报类别，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进行网上申报、预审。

2. 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下载 PDF 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市民服务中心或松山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线下提交材料与网上预审通过材料一致，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资助申请表放前面），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完整（一般线装或胶装，如页面较少可采用订书机装订），需盖封面章、整体骑缝章及项目申请书需签章处签章。

（2）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支持，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后提交。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申报资格。

（二）审批及拨款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履行审核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为开展审核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五、咨询方式

本通知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2.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2024年度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资助申报指南

3. 各项目申报材料受理要求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
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业务咨询联系人: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 卢俊明 22891996;
系统操作联系人: 吴嘉良 13480051045)

